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 2024 年 8 月 29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8 月 19 日以电话或邮件的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参会监事 3 人，实际参会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与表决监事人数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该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在公司监事会出具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编制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关于控股子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意见：本次公司控股子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业务经营情况，可以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8月31日